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C2025-0459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558 号

联系人：施友成

联系电话：13815401166

乙方（供应商）：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西路 909 号四楼 F402 室

联系人：刘俊秋

联系电话：15190088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上门服务

1.1 按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派人员上门采集相关信息、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安排服务计划等。

1.2 按采购方下达的服务标准要求，有序组织上门服务；逢法定节假日，服务延期，时间另行约定。

1.3 上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个人清洁、深度保洁等各类生活照料关怀服务项目，并适时推出双方认同的服务新项目。

1.3.1 生活照料类：主要包括家庭保洁、换季整理、洗晒衣被、买菜做饭等服务；

1.3.2 康复护理类：主要包括医疗护理、个人护理、康复理疗、陪同就医、代购药物等服务；

1.3.3 个人清洁类：主要包括助浴等服务；

1.3.4 深度保洁类：包括油烟机、空调、洗衣机等电器清洗服务，精细擦窗等服务。

1.3.5 助行服务类：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与照护者，提供专业出行服务，解决服务对象的出行困难。

1.4 服务对象享受生活照料类、康复护理类等计时项目时，1 小时等于 1 工时；服务对象每月至少接受 3 工时的生活照料类服务，剩余工时可用于任意类服务，并于当年度使用完毕（具体兑换服务的工时数由采购方确定）。服务对象每年享受工时数不超过 120 工时（其中 36 工时必须享受生活照料类服务），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1.5 居家养老服务单位链接第三方服务单位的，须将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服务资质报采购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

1.6 认真做好服务质量跟踪管理，不断提升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积极与采购方协调配合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类事宜，共同推进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2、辅具租赁服务

2.1 向服务对象提供辅具租赁类服务，包含但不限定于助行设备、助浴设备、助洁设备、健康设备、助娱设备、居家设备等，辅助租赁费用应优先采取用服务工时兑换的形式，费用不足部分由个人承担差额。

2.1.1 助行设备：轮椅、助行器、腋拐、四角拐等；

2.1.2 助浴设备：洗澡椅、洗澡车、沐浴椅等；

2.1.3 助洁设备：坐便椅、坐便器扶手、便盆等；

2.1.4 健康设备：制氧机、雾化器、呼吸机、助听器、血压计等；

2.1.5 助娱设备：老人用收音机等；

2.1.6 居家设备：紧急呼救报警器、床边桌、老人椅等。

2.2 应制定详细可行的辅具租赁服务方案，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

3、运行调度平台

3.1 自行建设运行调度平台和业务系统平台，运行调度平台进行服务派单、质量管控、员工管理、用户管理、经费结算等业务工作，从而实现服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3.2 运行调度平台负责服务项目的协调、质量的监管、人文关怀等工作，具体包含服务工单的预约确认、分派、监管、跟踪、抽查，紧急求助服务，临时维修服务，生日问候、节日问候、健康问候、安全提醒等等，并对基层服务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全程质量监控。

3.3 服务分派：要求服务预约率达到 100%，工单回访有可行的服务标准。

3.4 服务抽查和走访：对上月已经完成的历史工单和电话录音随机抽取不少于 10%进行录音分析，每月对服务对象走访不少于 5%进行质量抽查，并形成客观公正的服务记录分析和质量报告。

3.5 应急求助服务：能及时解决服务对象的各类临时性的服务和需求，包括各类业务咨询和诉求、临时维修服务、紧急求助电话等。

3.6 人文关怀：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生日问候、节日问候、健康问候、安全提醒等。

三、价格与支付：

项目名称	单价（元/小时*人）	人数（位）	小时（个）	服务期限	总价（元）
2025-2027 年年度市直离休干部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2.5	210	240	24 个月	1638000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1638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人员、劳务、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

按季度、按实进行结算，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当季度费用在次季度首月的 25 日前支付。

3、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四、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4 个月（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重大违规事项，发生一次，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